##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喜由古大甲原仁化甲笋3届甲基深與,經史於由華民國107年11日2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選人 ————	ш	14 <i>/</i> 2	出生	性	11144-114	推薦	Eöä	FF	4777	<b>T</b>	T/4	
號次	相	片	姓名	年月日	別	出生地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b>見</b>
			陳										
1			宗	50 年 8 月 28 日	男	室中市	無	大里國中畢業。		<ol> <li>皇中縣第18屆里長。</li> <li>臺中市第1、2屆里長。</li> <li>塗城國小家長會會長。</li> <li>振坤宮副主委。</li> <li>仁化義消分隊分隊長。</li> <li>仁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li> <li>仁化守望相助隊隊長。</li> <li>仁化環保志工隊隊長。</li> </ol>		一、爭取活動中心。 二、爭取里內公園增設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憩設施。 三、持續爭取改善里內淹水問題。	
			興										
2			林金	52年6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無。		1.臺中縣殯禮服務職業工 2.臺中縣殯禮服務職業工 3.大臺中殯禮服務職業工 4.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 5.長勝國際同濟會創會長 6.大里立新國際獅子會現 7.大里頂竹圍另聖宮福德 8.廣亮慈善功德會終身會 9.合濟慈善功德會終身會 10.寶積禮儀有限公司負責	會常務理事。會理事長。會現任理事。  任理事。  任理事。  「苦現任委員。	創新仁化、三個積極力爭、四個推動理念、一個關懷發心、一個接 一、積極爭取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要有一個固定活動據點,推展各 二、積極爭取危險路口改善、路平、路燈、號誌、路口監視器等維 三、積極爭取設立托幼、托老、長照一條龍,協助解決上班族家庭 四、推動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舉辦里內各項業務活動,及增辦 五、推動開辦老人文康、親子活動、讓年輕人有機會跟長輩互動, 六、推動開辦老人共餐、落實照顧老人及生活貧困者,獨居行動不 七、推動招集成立愛心團隊,成立物資銀行援助站、不定期發放物 八、關懷:協助弱勢家庭、獨居專案處理、清寒子女就學、中低證 九、接納:協助各陳請案件、鄰長及里民建議設法解決、里民大會	項業務及辦理活動。 修及增設,保障人車安全。 需求,減輕照護壓力。 各項公益成常態性活動。 達到誼教育樂功能。 便者派員送餐到府。 資需援助舒困者。 明補助申請並追蹤。
			澤									十、落實:金澤此次參選,金澤沒有分別心服務,金澤與大家共同於	創新仁化、改造仁化。
 新中臺		 化里第3屆	L 里長選舉	L 投(開	L )票所	 一覽表					預備犯前項	■ 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b>範</b> 量 郷	第 一百零	三條 意圖漁利, 項各款之事	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405投開票所 光正國中				健民里18鄰鳳凰路68號				七里 1-5, 28, 29				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 番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06投開票所 塗城國小(1)				仁德里13鄰文化街120號				七里 9-12,30-3	32		第 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407投開票所 塗城國小(2)								□□□□□□□□□□□□□□□□□□□□□□□□□□□□□□□□□□□□					
第1408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1) 第1409投開票所 成功國中(2)				仁德里13鄰至善路157號 仁德里13鄰至善路157號				七里 23-27, 33, 七里 6-8, 21, 22		_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		
<b>製</b> 、	<b>選舉投票</b> 時間:民國107 人資格: 民國國民年滿 以上,即民國	<b>阿規定:</b> \$11月24日(星期 二十歲,即民國8	7年11月24日 括當日)以貢	起至下午4時 1(包括當日) 前遷入設有戶	止。 以前出生 籍,至民	,除受監護 國107年11月		 	舉區內繼續居( 市議員、原住)	第 一百零 住四 第 一百十 民區	八條將領得三人人。 將在徒意開之所拘害。 所拘害。 所拘害。 所有是 所拘害。 所有是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問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慶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 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要求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 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第 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 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 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 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tccn@mail.moj.gov.tw。

##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欄

號

相

候

選

名

號

相

姓